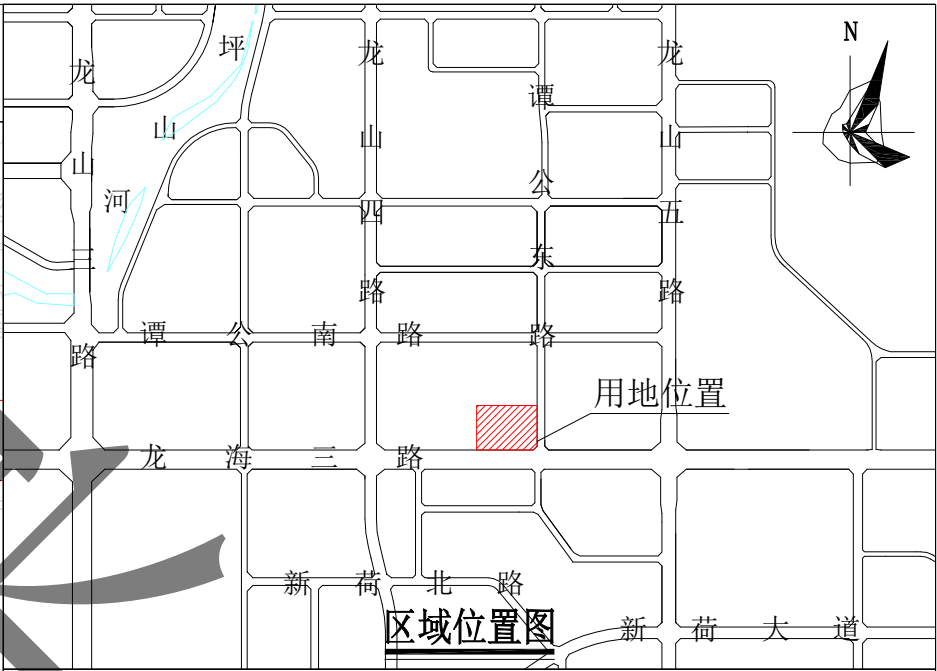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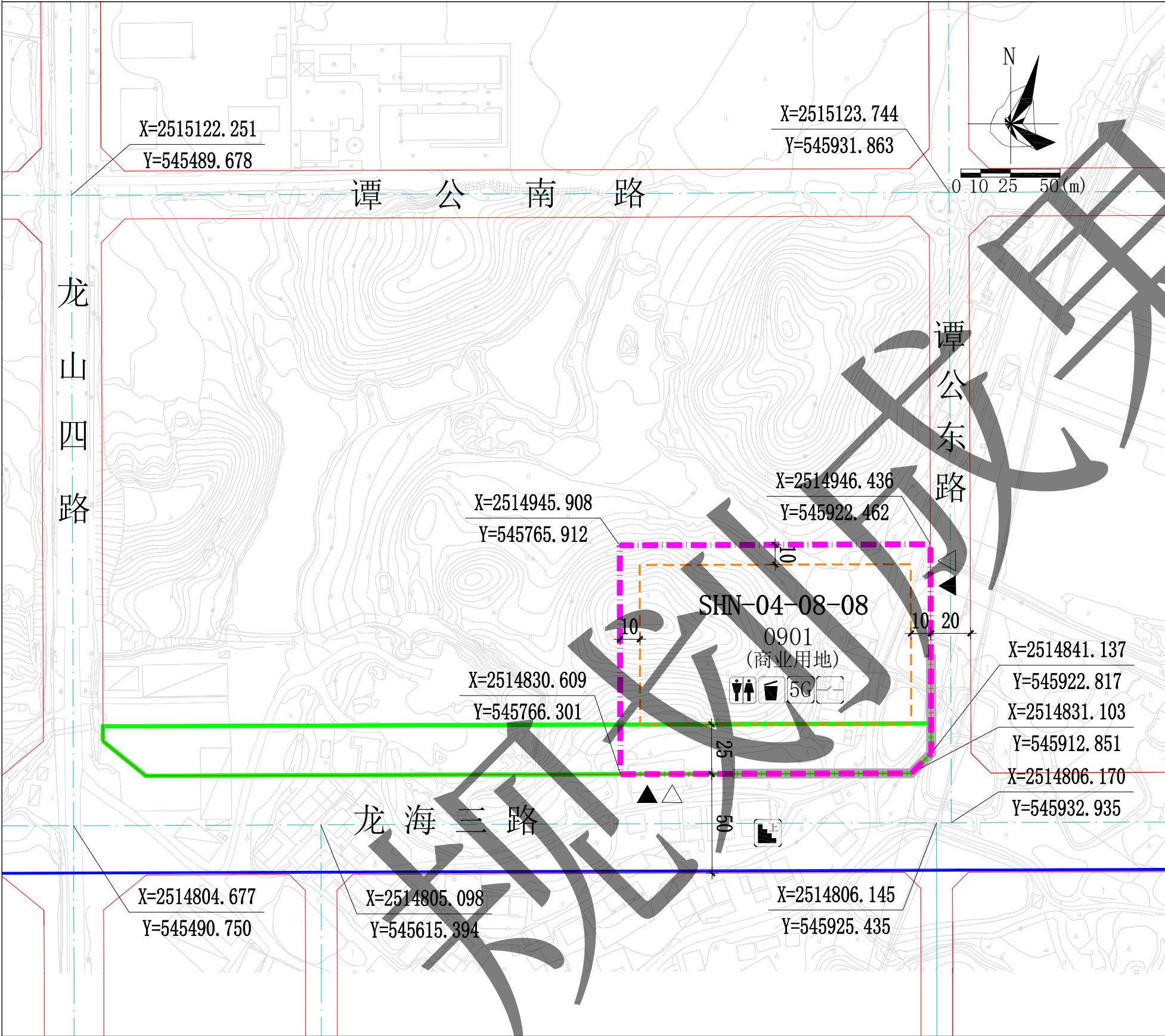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4-08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公共厕所
- 垃圾收集点
- 道路中心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人行天桥
- 5G

5G通信基站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规划110KV高压线
- 绿线
- 配电网开关站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公共厕所	1	≥60	1.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集中处, 须对外开放。
2	垃圾收集点	1	≥10	1. 应采用分类收集, 宜采用密闭方式。
3	5G通信基站	1	≥35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 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 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4	配电网开关站	1	≥60	1. 宜独立设置, 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 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 说明:
- 《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4-08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2年10月9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SHN-04-08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2〕211号）。
 - 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 “用地技术指标一览表”规划用地性质和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设计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和《惠州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20年）的要求。
 - 龙海三路、龙山四路、谭公东路和谭公南路均为现状道路, 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 本地块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本地块可与周边地块统一规划建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SHN-04-08-02	M1	一类工业用地	32376.8	≥1.2	≤40	≥38852.1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SHN-04-08-04	M1	一类工业用地	13481.3	1.0-2.0	30.0-40.0	13481.3-26962.6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SHN-04-08-05	M1	一类工业用地	29229.1	≥1.2	≤40	≥35074.9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